**1****09年球星防疫盃全國網球錦標賽(N-3)競賽規程**

 執行長：郭晴欣 聯絡電話：0982-931-205

 裁判長：王凌華 聯絡電話：0920-728-606

1. 目 的：配合政府推廣全民體育，發展網球運動，提供球員於防疫期間國內比賽
 機會；專案提供比賽獎金，以爭取國際更高排名成績，同時強化
 國內排名積分公平性，以利110年相關補助訓練計畫順利推動。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3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4. 贊助單位：旭鴻國際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5. 比賽日期：109年6月1日(星期一)至6月6日(星期六)止，共六天。
6. 比賽地點：台北市網球中心(9面硬地)

 地址: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08號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5月20日(星期三)止。
2. 比賽項目：男子單、雙打賽，女子單、雙打賽。
3. 參賽資格：年滿十三歲(96年5月31日以前出生)者之選手(包括外籍選手)。
4. 比賽用球：2020年中華網協指定用球Dunlop ATP比賽球。
5. 報名規定：
6. 報名費單打每人600元(本會會員500元)，雙打每組600元。本會會員係指已加入本會並繳交入會費及當年年費者。(如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)。
7. 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。
8. 報名截止三天後於網站公佈接受名單，本會將依選手排名直接分配至會內、會外及會前賽；**會外、會前賽的選手可在**5月29日(五)**13:00再次確認是否有選手退賽。**
9. **進入會內、會外賽選手**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賽者，應於會前賽前三日(5月29日)中午12：00前**自行上網填寫退賽**表單(Google表單)向本會申請退賽(無須醫生證明)，超過時間請假者，除因傷退賽者外（須有醫生證明），其他理由均不接受，並須補繳報名費(兩者皆需，凡有欠繳報名費者將禁賽6個月)；報名選手如有欠費，未於報名截止前繳清者，不予列入抽籤。

※**全國網球排名錦標賽請假表單連結**<https://forms.gle/3Vhp7DHYbsTRjGpH7>

1. 特別事項：大會已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運動員保險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，報名選手須確實斟酌個人健康狀況，經醫師確認適合參賽；若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，大會除盡力協助外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2. 有關虛報年齡、冒名頂替參賽選手之懲處：本會基於信任選手並養成選手之榮譽感，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選手身份及資格；若經查證屬實確定係虛報年齡、冒名頂替者，已賽完之成績取消並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，其指導教練第一次警告、第二次將取消其教練資格，並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項講習會。
3. 抽籤時間：
4. 會內賽：會內賽前一日中午12:00，於賽會現場抽籤。
5. 男女單打會前賽：
6. 男子6月1日上午8:30開始簽到，9:00截止；
7. 女子6月2日上午08:30開始簽到，9:00截止，立即現場抽籤安排賽程。
8. 男女單打會外賽：於會前賽結束後現場抽籤。
9. 男女雙打截止時間：各在男、女單打會內賽前一天中午12點前於比賽現場簽到。
10. 比賽辦法：
11. 會前賽：

 ※本會賦予，會前賽男子單打2張外卡，女子單打2張外卡。

1. 單打報名人數超過會外賽名額時，舉行會前賽，男子32籤、女子16籤。
2. 雙打比賽不舉行會前賽。
3. 男子分為八區、女子分為四區，每區置種子球員2名，各區第一名進入會外賽。
4. 種子球員依排名次序決定之。
* 報名未被接受之選手，可在比賽前30分鐘向裁判長登記候補。
1. 會外賽：**(本次雙打無會外賽)**
2. 單打賽：
* 本會賦予，會外賽男子單打4張外卡，女子單打2張外卡。
1. 男子32籤，女子16籤
2. 接受報名男子排名前25名起後22人、女子排名前13名起後11名，直接進入會外賽。
3. 由會外資格賽取男子八名、女子四名進入會內賽。
4. 男子賽程表分為八區，女子賽程表分為四區，每區置種子2人，種子球員依排名次序編配，各區取一名進入會內賽。
5. 會內賽：
6. 單打賽：
* 本會賦予，會內賽男子單打4張外卡，女子單打2張外卡。
1. 男子32籤，女子16籤
2. 報名排名男子前22至24名、女子前11至12名，直接進會內賽。
3. 由會外賽取男子8名、女子4名進入會內賽。
4. 種子球員依最新排名次序錄取。
5. 雙打賽：
* 本會賦予，會內賽男子雙打2張外卡，女雙打1張外卡。
1. 男子16籤，女子8籤。
2. 雙打組數選取的優先排列順序依下列方法產生：

A. 具有雙打排名與有雙打排名搭配，比較最新排名之和。

B. 具有雙打排名與無雙打排名，但為本此單打會內賽球員搭配：

 a. 比較最新雙打排名

 b. 比較最新單打排名

 c. 抽籤決定名次

C. 具有雙打排名與無雙打排名，但非本此單打會內賽球員搭配：

 a. 比較最新雙打排名

 b. 比較最新單打排名

 c. 抽籤決定名次

D. 兩人均無雙打排名，但均為本次單打會內賽球員搭配，抽籤決定名次。

E. 無雙打排名，但為本次單打會內賽球員與無雙打排名，又非本次單打會內賽球員搭配，抽籤決定名次。

F. 兩人均無雙打排名又非本此單打會內賽球員搭配，抽籤決定名次。

1. 以兩人依上述排定名次後，男子前16組，女子前8組，直接進入會內賽。
2. 比賽規則：
3. 依國際網球總會公布之最新網球規則，並由本會公佈之中文翻譯本。
4.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。
5. 單打會前賽採一盤8局決勝盤及7分決勝局淘汰賽；會外賽採3盤2勝四局制，前二盤四平時決勝局制(7分)，第三盤採最終盤勝負決勝局制(10分)；會內賽採3盤2勝6局制及7分決勝局淘汰賽，雙打賽前兩盤採決勝點制(No-Ad)，第三盤採勝負決勝盤(10分制)。
6. 每位選手單、雙打同一週限各報一歲級。
※同週內比賽時間如有重疊，只能報名參加一個本會主辦之賽會，否則所得之成績及積分一律不予計算
7. 會內賽準決賽起設主審。
8. 除準決賽起依規定換球外，其餘各賽次使用3個球，直到決勝盤再予換新球。(雙打賽不換球)
9. 裁判長得視實際狀況並經執行長同意後修正比賽制度。
10. 獎勵：
11. 獎金:新台幣二十五萬元整，其分配方式如下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男 子 組  | 女 子 組  |
| 單打  | 單打  |
| 第一名  | 30,000 | 每人  | 第一名  | 30,000 | 每人  |
| 第二名  | 15,000 | 第二名  | 15,000 |
| 第三名  | 8,000 | 第三名  | 8,000 |
| 第五名  | 5,000 | 第五名  | 5,000 |
| 雙打  | 雙打  |
| 第一名  | 20,000 | 每組  | 第一名  | 20,000 | 每組  |
| 第二名  | 10,000 | 第二名  | 10,000 |
| 第三名  | 4,000 | 第三名  | 4,000 |
| 第五名  | 1,500 | 第五名  | 1,500 |
| 總補助金額 250,000元 |

※ **國內選手將依所得稅法扣繳10%稅額後發放，並開立扣繳憑單申報所得, 外籍選手將依所得稅法扣繳20%稅額後發放。**

1. 獎狀:男女各組前三名
2. 比賽排名計分標準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　 | 冠軍 | 亞軍 | 季軍 | 前8 | 前16 | 32 | Q | Q2R | Q1R | PQ | PQF |
| 單打(32籤) | 110 | 85 | 55 | 28 | 14 | 8 | 8 | 4 | 4 | 2 | 1 |
| 雙打(16籤) | 85 | 55 | 28 | 14 | 8 | --- | 8 | 4 | --- | --- | --- |
| 🞼賽事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至多得延賽一次，如延賽後尚無法如期舉行完畢，將沒收比賽，**已完成的賽程算到晉級該輪積分，未完成的賽程則以該輪的積分計算**。 (如有特殊狀況將以專案處理)  |

加分辦法：

1. 國際比賽所得分數換算後加入國內排名積分，其換算方式如下：
2. 男子 ATP分數 ×30
3. 女子 WTA分數 ×20
4. 選手須先取得國內排名，所獲得之國際積分方可換算(但男子ATP500名內及女子WTA300名內不受此限，可直接換算)。
5. 獲得外卡球員，須勝一場才可得分計算分數。
6. 球員於ATP及WTA所得分數換算如有差異，則以球員可獲得之最高分數為準。
7. 出國比賽選手未取得世界排名以前，需將賽程表、成績證明帶回，以憑計算分數。
8. 排名方式：
9. 排名積分保持十二個月為準，每月一日公佈最新排名。
10. 如有跨月比賽，以比賽結束之週計算所得之分。
11. 球員若積分相同，名次並列之。
12. 獲勝晉級後退出比賽，除因傷退賽者（需有防護員或醫生證明，並在一週內不得參加國內外其他賽會），否則本次所得之成績及積分一律不予計算。
13. 幸運失敗者(LUCKY LOSER)之規定：
14. 凡於會前賽或會外賽最後一輪失敗者，皆可於會外或會內賽第一回合開賽前半小時親自向裁判長登記。
* 裁判長依實際狀況篩選遞補選手。
1. 遞補之順序:

a.先將具有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
b.再把剩餘無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.
c.依幸運失敗者名額依序遞補

1. 其他
2.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，工作人員或參賽者若於活動期間遭受到性騷擾可向本會出申訴，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，若以言詞為申訴者，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，且申訴文件缺漏未補正者，應給予14日補正期間。
3. 申訴電話：02-2772-0298
4. 申訴傳真：02-2771-1696
5. 申訴信箱：ctta.ctta@msa.hinet.net
6. 遭受性騷擾申訴時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7. 申訴人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8. 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9.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10. 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傳染，參賽選手、教練及家長請務必配合以下規定，說明如下:
11. 請遵守國家防疫規定及台北市網球中心防疫措施，不符合規定者不得進入場館。
12. 除選手於場上進行比賽外，選手、教練及家長請於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。
13. 教練及家長請斟酌到場必要性，請於適當時間內到場準備比賽，賽事結束後盡速離開請勿逗留。
14. 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109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號函備查；如有未盡事宜或賽會需要，裁判長得經執行長同意後公告實施。